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9〕4号

关于修订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建设，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特对我校《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进行修订，经2019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和管理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遵照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教育的规模,有计划地选聘研究生导师,建立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估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定期进行导师资格的再认定,实行有增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条 选聘研究生导师必须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内进行,并从学校学科建设的全局出发,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现有学位授权点,有利于培养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四条 选聘研究生导师应注重导师梯队结构的合理性,保证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招生。对具有博士学位,又有突出学术贡献或培养出优秀人才的中青年专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

第五条 选聘研究生导师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切实做到按需增补。

第六条 申报研究生导师者,仅限在本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授权点申报。

第七条 根据我校招生需求，可从与我校有长期稳定教学、科研合作关系（需提供校级合作协议）的外单位中选聘专家作为兼职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治学严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申请人最近三年未出现过临床、教学、科研方面的事故。

（二）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及临床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动态及发展趋势。

（三）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承担有科研项目，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四）外语水平较高，能进行国际交流，能充分利用外文科技资料进行科学研究。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一）职称：具有教授或相当正高级技术职称；指导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应具有主任医师技术职称。

（二）学位：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备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并必须符合下列

条件:

1. 晋升正高职称满三年以上;

2. 近五年内应有以下工作业绩之一:

(1) 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第1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第1名)。

(2) 承担国家级课题第一负责人,同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近三年可支配经费不低于50万元)。

(3) 近五年有5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被SCI收录。

(三) 年龄: 不超过57周岁。

(四) 科研项目: 申请者需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至少1项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下列在研课题: 国家973计划(包括子课题)、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攻关)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财政部和科技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附该课题任务书、批准文件复印件及下达编号)。横向课题的级别认定及定量折算办法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京中校发[2017]10号)第三十四条执行。

(五) 科研经费: 目前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应不低于20万元;文献、管理及临床医学各学科申请人应不低于10万元(由科研经费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六) 论文: 申请者近五年内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当年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JCR)核心版影响因子 ≥ 0.5 ; 增刊、综述除外) 10篇以上, 或有被SCI或EI收录的论文4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七) 指导研究生情况: 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及七年制)。

(八) 其他: 具备相应的研究条件, 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梯队。申请担任中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者应是在临床一线从事临床工作的教师, 近三年未出现过重大医疗责任事故(需由医疗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九) 兼职博士生导师: 非学校编制人员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为学校聘请的名誉教授、兼职教授, 与学校有明确的教学和科研合作关系(由学校有关部门出具合作协议、聘任合同等证明文件);

2. 为院士、长江学者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或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 对于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将产生重大贡献者;

3. 学校为落实国家特殊政策等需要聘任的导师。民族医学、民族药学专业的导师条件可酌情放宽。

(十)特聘导师:学校根据各方面发展的特殊需求,直接聘任为特聘导师者,根据聘任合同规定的任务,聘期为3-5年,按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续聘。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

凡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学校专家一般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导师资格。非学校编制人员申请学校兼职硕士生导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职称: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指导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应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同时需具有由学校认定的教授或副教授资格。

(二)学位:应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

(三)年龄:不超过57周岁。

(四)科研项目:申请者需作为研究骨干(前三名)参与至少1项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下列在研课题:国家973计划(包括子课题)、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攻关)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财政部和科技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附该课题任务书、批准文件复印件及下达编号)。横向课题的级别认定及定量折算办法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京中校发〔2017〕10号)第三十四条执行。

(五) 科研经费: 目前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管理、文献及临床医学各学科申请人应不低于 3 万元(由科研经费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六) 论文: 申请者近五年内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当年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JCR)核心版影响因子 ≥ 0.5 ; 增刊、综述除外) 5 篇以上, 或有被 SCI 或 EI 收录的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七) 其他: 有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研究手段和科研协助人员。申请担任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者必须是在临床一线从事临床工作的教师, 是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所在临床医学院的在编工作人员, 近三年未出现过重大医疗责任事故(需由医疗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申请中药学、护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者应与实践基地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 申请人应按本《遴选办法》要求提出申请(非学校编制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推荐材料), 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附上符合《遴选办法》中要求的论文、专著、获奖证书、承担科研课

题的任务书及批件的复印件和经费情况等其他相关证明，上报各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

(二)各学院审查申请人资格和核实申请人上报材料，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进行初审表决，对经参会的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赞成票数应达到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申请人签署推荐意见，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材料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组织7至9位专家(均须为博士生导师，其中应含国务院相关学科评议组成员，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人)进行答辩评议，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评议，并将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的申请人材料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议结果，对申请者指导博士生的资格进行复审，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者(赞成票数应达到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作为通过。

(五)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以提出复议申请，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成员联名提出复议申请，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

(六)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申报资格。

(七)凡经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名单，张榜公布，经2周征询意见无异议者，为正式通过。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校内的申请人应符合本《遴选办法》要求，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即可。

(二)非学校编制人员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应符合本《遴选办法》的要求，并须经所在单位学术部门推荐，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附上符合《遴选办法》中要求的论文、专著、获奖证书、承担科研课题的任务书、批件的复印件和经费情况等其他相关证明，报相关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

(三)各学院审查校外申请人资格和核实申请人上报材料，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对经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的申请人签署推荐意见，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材料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选结果，就非学校编制人员申请者是否具有指导硕士生的资格进行讨论，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者(赞成票数应达到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作为通过。

(五)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申

报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京中校字〔2010〕196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